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收到中國人民銀行《行政處罰意見告知書》的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出具的《行政處罰意見告知書》（銀反洗罰告字[2018]4號），主要內容如下：

中國人民銀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就本公司未按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的行為處人民幣50萬元罰款，並擬就本公司與身份不明的客戶進行交易或者為客戶開立匿名賬戶、假名賬戶的行為處人民幣50萬元罰款，合計處人民幣100萬元罰款（「行政處罰」）。

本公司已就中國人民銀行擬作出的行政處罰積極開展自查及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經進一步完善了反洗錢制度機制，細化了客戶身份識別、客戶洗錢風險等級管理、可疑交易報告等工作流程，加強了反洗錢監督檢查和考核，加大了對歷史存量客戶持續識別力度，反洗錢相關系統功能也不斷改進。本公司今後將持續完善內控合規管理，切實做好反洗錢工作。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行政處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